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書函

地 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02)2388-2886
聯 絡 人：王蕙蘭
聯絡電話：(02)2349-2227
電子郵件：hlan@mo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協四動字第 10400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 4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將於本會網站之會議紀錄網頁公告（<http://www.motc.gov.tw/association/>）。

正本：孔理事長繁麟、劉常務理事韻珠、江常務理事梅英、林常務理事美珠、劉常務理事少林、吳理事寶珠、徐理事明宏、賴理事炳榮、謝理事君豐、陳理事榮欽、黃理事秀連、劉理事旺政、楊理事朝欽、陳理事啟文、陳理事順興、吳常務監事潔萍、馮監事淑真、王監事企英、傅監事桂枝、許監事馨庭、陳候補理事海根、林候補理事忠欽、陳候補理事添宇、黃候補理事文祥、張候補理事則斌、胡候補監事景正、呂候補監事世傑

副本：張素玲小姐(交通部)、廖素霞小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溫麗華小姐(交通部公路總局)、張雅如小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林瀚屏先生(交通部觀光局)、王曉雲小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王政建先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主任權榮(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郭宗敏小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謝宏濤先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聖潔小姐(交通部航港局)、余倍全先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4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11:30時整
- 二、地點：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室
- 三、主席：孔理事長繁麟 記錄：王蕙蘭
- 四、報告事項：

(一)同仁們最關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8月底會晤執政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該黨指派退役中將胡筑生代表接見，業經良性溝通，嗣後該黨回覆是中常會業已形成共識為：銓敘部所提改革方案未能消彌公務人員疑慮前，立法院黨團無限期中止審議此項法案，特此報告！

(二)本會第4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如下：

- 1、本年度本會與交通部合辦8場次未婚聯誼活動業已完竣，共計300餘人次同仁參加。
- 2、本會104年暑假期間利用每週六例假日辦理交通部暨部屬機關親子健行活動，7月4日銀河洞至貓空、7月18日淡蘭古道石碇段、7月25日大崙尾暨大崙頭山、8月1日陽明山涓絲瀑布至擎天崗、8月15日四獸虎山等共計5場，共計260人次同仁參加。(註：8月22日及8月29日因天候欠佳停辦)
- 3、本會已於104年9月5日(星期六)中午12時與臺北市軍公教運動舞蹈協會共同辦理「104年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社團成果發表會與地10屆『夢想杯 Dream Cup』全國軍公教運動舞蹈友誼賽及研習活動」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劉前理事長韻珠及吳前理事長潔萍以及本會活動組林惠珠小姐，為本次活動所付出辛勞！
- 4、新申請入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23位，補登入9位，共計32位，仍請各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及交通部暨所屬機關連絡窗口協助辦理協會相關宣傳事宜，並鼓勵機關同仁踴躍入會。

五、討論提案

(一)案一：本屆聘會務人員(如附件1)增聘用案，請討論。

說明：增聘用交通部郵電司王專員蕙蘭及交通會周副工程師光永為本會會務人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二：本會104年7月9月底新申請入會會員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查本會章程第5條規定，申請入會者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2、復查本會會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入會：

(1)交通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2)交通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

3、本次新申請入會者計23人(交通部3人、公路總局11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2人、中央氣象局3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2人、航港局1人、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1人)，以上同仁均符合入會資格，擬同意其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12時30分。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4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次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理事、監事)簽到名冊
辦理時間:104年10月08日、活動地點:北台灣路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會務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1	孔繁麟	調駐交通部交通部 員委員會組員	理事長	孔繁麟	孔繁麟	
2	劉韻珠	交通部治安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兼組長	常務理事	劉韻珠	劉韻珠	
3	江梅英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站長	常務理事	江梅英	江梅英	
4	林美珠	交通部觀光局科員	常務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5	劉少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 航服務總室室長	常務理事	劉少林	劉少林	
6	吳寶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理事	吳寶珠	吳寶珠	
7	徐明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科長	理事	徐明宏	徐明宏	
8	賴炳榮	交通部觀光局常務 副組長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9	謝君豐	交通部觀光局專門 委員(政風室主任)	理事	謝君豐	謝君豐	
10	陳榮欽	交通部觀光局桃園 機場遊客中心主任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1	黃秀連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 程局東部工程處專 員兼人事室主任	理事	黃秀連	黃秀連	
12	劉旺政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 程局簡派工程師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3	楊朝欽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 義區監理所人事室 主任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4	陳啟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 義區監理所分站站長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5	陳順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公路局正工程 師兼科長	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6	吳潔萍	交通部觀光局副 組長	常務監事	吳潔萍	吳潔萍	
17	馮淑真	交通部人事處專門 委員	監事	馮淑真	馮淑真	
18	王企英	交通部觀光局人事 室主任	監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9	傅桂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人事室 主任	監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20	許馨庭	交通部統計處科長	監事	許馨庭	許馨庭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4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次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候補理監事)簽到名冊
 辦理時間:104年10月08日、活動地點:北台灣路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及 職稱	會務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1	陳海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室飛航業務室副主任	候補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2	林忠欽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科長	候補理事	林忠欽	林忠欽	
3	陳添宇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工程師	候補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4	黃文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督工程師	候補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5	張則斌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工程師	候補理事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6	胡景正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秘書室主任	候補監事	胡景正	胡景正	
7	呂世傑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幹工程處副課正工程師	候補監事	呂世傑	呂世傑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4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次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會務人員)簽到名冊
辦理時間:104年10月08日、活動地點:北台灣路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會務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1	劉孟翰	交通部路政司副任技正	總幹事	劉孟翰	劉孟翰	
2	扈立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師	行政組組長	扈立業	扈立業	
3	王蕙蘭	交通部郵電局專員	行政組組員	王蕙蘭	王蕙蘭	
4	唐淑蓉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材料員	行政組組員	唐淑蓉	唐淑蓉	
5	謝淑芬	交通部路政司高級管理師(聘用人員)	行政組組員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6	詹鈞翔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技正	行政組組員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7	陶美如	交通部總務司科長	文書組組長		請假	
8	許雅菱	交通部總務司專員	文書組組員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9	葉梅珍	交通部總務司的准人員	文書組組員	葉梅珍	葉梅珍	
10	王美玉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財務組組長		請假	
11	紀君穆	交通部總務司技工	財務組組員	紀君穆	紀君穆	
12	李明慧	交通部參事室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法務組組長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3	周峰任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員	法務組組員	周峰任	周峰任	
14	任台平	交通部公園室科長	活動組組長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5	周光永	交通部交動會調部人員(高橋局制工程師)	活動組組員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請假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16	林惠珠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的准人員	活動組組員	林惠珠	林惠珠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4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次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簽到名冊
 辦理時間:104年10月08日、活動地點:北台灣路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簽到	簽退	身分證字號
1	萬泰利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中校動員指導教官	萬泰利	萬泰利	
2	朱木山	公路總局	朱木山	朱木山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11 樓
傳 真：(02)2349-2886
聯 絡 人：周光永
聯絡電話：(02)2349-2874
電子郵件：kychou @mo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協四動字第 10410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4 年度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梯次
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程序表 1 份，請查照
並準時辦理報到手續。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協會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出席人數須達 1/2 以上始能召開，爰請務必撥冗出席，俾使會議符合法定出席人數而得以召開。又如因公不克參加者，請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會聯絡人辦理請假手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
- 二、查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併予敘明。
- 三、本案係本會與交通部聯合辦理，參加人員請服務機關准予公假一天登記。另本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將簽到退名冊及終身學習時數上傳名冊登錄表送交通部依據訓練行程之實際時數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出席者：孔理事長繁麟、劉常務理事韻珠、江常務理事梅英、林常務理事美珠、劉常務理事少林、吳理事寶珠、徐理事明宏、賴理事炳榮、謝理事君豐、陳理事榮欽、黃理事秀連、劉理事旺政、楊理事朝欽、陳理事啟文、陳理事順興、吳常務監事潔萍、馮監事淑真、王監事企英、傅監事桂枝、許監事馨庭、陳候補理事海根、林候補理事忠欽、陳候補理事添宇、黃候補理事文祥、張候補理事則斌、胡候補監事景正、呂候補監事世傑、劉總幹事孟翰、扈組長立業、陶組長美如、王組長美玉、李組長明慧、任組長台平、王組員蕙蘭、唐組員淑蓉、謝組員淑芬、詹組員鈞翔、許組員雅菱、葉組員梅珍、紀組員君穆、周組員峰任、林組員惠珠

副本：張素玲(交通部)、溫麗華小姐(交通部公路總局)、廖素霞小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林瀚屏先生(交通部觀光局)、王曉雲小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賴敬儒先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郭宗敏小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104 年度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次環境教育與交通動員自強操訓程序表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7 時

二、地點：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主辦：交通部、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四、承辦：觀光局、公路總局、臺鐵局、高公局

五、會議暨操訓程序（依現況進行調整）

時間	程序	備註
08:00-08:30 (30 分鐘)	報到	交通部一樓服務台
08:30-10:00 (90 分鐘)	寓經建於戰備-「北臺灣交通網建設成果介紹」同時說明道路建設融合沿線生態、自然環境等精進作為。	1. 搭乘高公局接駁車 2. 孔理事長繁麟 3.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景美段朱木山
10:00-11:30 (90 分鐘)	認識交通部利用北海岸東北角自然生態、景觀、人文古蹟，戮力建設並開創交通、觀光、休憩產業新契機之成果。	1. 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 2.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景美段朱木山 3. 臺鐵局福隆站
11:30-12:30 (60 分鐘)	召開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四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理事、監事暨會務人員
12:30-13:30 (60 分鐘)	午餐	
13:30-15:30 (120 分鐘)	交通動員自強操訓： 1. 動員無動力交通運輸載具操練。 2. 自強操訓採男女搭配，以期達成彼此尊重、互信及增進體能目的。	1. 國防部後備揮部萬中校泰利 動員指導教官 2. 劉前理事長韻珠。
15:30-17:00 (90 分鐘)	返回交通部	

說明：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5 小時，並同時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3 小時。（註：惠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席操訓）

